

同样缴个税 新规更省事

利好中低收入人群，同时减轻了办税负担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太专业了,看不懂,有没有课代表解释一下?”如果你也对个税新规弄不太清楚的话,就请看以下详细解读。

A 谁能享受这个政策? 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对于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各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

B 新办法有什么好处? 中低收入人群从中受益

新办法实施后,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怎么减轻负担呢?我们以A单位员工小张为例进行说明。(见右图例1)

通过小张的例子对比来看,新方法进一步减轻了小张的办税负担,也无需占用资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葛玉御解读,采用新的预扣预缴方法后,中低收入人群将从中受益,主要是两类人群。“一是工资收入不超过6万元并且收入前后低波动较大的中低收入人群,不再需要预扣预缴一部分税款,

C 年收入超6万元咋办? 缴税额度不变,办税负担减轻

如果涨工资了,预计年收入将超过6万元,怎么办呢?我们以A单位员工小周为例进行说明。(见右图例2)

通过这个例子可以看到,与原来的预扣预缴方法相比,采取新方法后,小周全年的预扣预缴个税额并未变化,但需要预扣预缴税款的月份却明显减少了,同样也减轻了办税负担。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

相关链接

2021年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始确认

12月4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始确认,出现在个人所得税App的首页位置。那么,如何进行信息确认?

在个人所得税App端进行信息确认,具体的操作步骤是什么呢?主要分为四种情形。

1.2021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无变动,只需在2020年基础上确认即可。

选择扣除年度2021年,一键带入,如有变动,还可以点击修改,然后一键确认完成该项操作。在App中点击首页—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查询—选择扣除年度“2021”—查看已提交的信息,

如果涨工资了,预计年收入将超过6万元,怎么办呢?我们以A单位员工小周为例进行说明。(见右图例2)

通过这个例子可以看到,与原来的预扣预缴方法相比,采取新方法后,小周全年的预扣预缴个税额并未变化,但需要预扣预缴税款的月份却明显减少了,同样也减轻了办税负担。

需要说明的是,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如扣缴义务人预计本年度



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征信机构准入，加大征信业开放力度—— 管好用好个人“经济身份证”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个人征信机构准入,加大征信业开放力度。完善征信配套法规制度,强化问责机制,对征信评级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依法严惩。目前,征信行业发展情况如何?发展征信行业的同时,如何做好个人权益保护?

提升征信服务供给效率

信用报告是个人和企业的“经济身份证”。比如,当我们需要贷款时,银行会根据个人授权,查看个人信用报告,并据此评估个人情况,审核是否满足借款要求和审批额度等。

“无论是对于个人还是企业法人来说,信用都是一种隐形财富。但信用对个人而言有时很难度量,需要方方面面的数据。进入数字时代,很多企业建立了自己的征信系统,不同的企业从不同角度对个人、企业的数据进行收集,之后对巨量个性化数据进行分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从国家层面来看,很多征信机构还没有纳入体系中,不能使数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加大征信业开放力度相当于聚合这部分社会资源,促使征信服务机构提供多维度个人信用评分制度,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加大征信业开放有助于推动我国征信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认为,通过加大开放,引入优势信息技术,将促进征信服务供给效率提升,使征信业更好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提升其在资源配置中的效率。

盘和林表示,我国征信体系建设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改革开放之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信用交易规模的扩大、征信需求的增加,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得以在短时间内快速建立。从上世纪80年代起,国内就开始进行征信体系建设的探索,到了2004年和2005年,分别建成了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13年,《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征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从此征信行业有法可依,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的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征信系统收录10.2亿自然人、2834.1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规模已位居世界前列;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分别接入机构3737家和3613家,基本覆盖各类正规放贷机构;2019年,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累计查询量分别为24亿次和1.1亿次,日均查询量分别为657万次和29.6万次。

“虽然征信系统鼓励多样性,但个人征信准入应保持较高门槛,且征信机构应具有第三方独立性。”盘和林认为,对此,可以鼓励大型互联网公司运用其掌握海量数据信息的优势,成立独立的征信机构。此外,征信机构应当具有技术优势,有能力收集到充足的数据,有科学方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和处理,保证信用评估的客观性和有效性,但需要注意的是,征信机构不能滥用技术,同时应保护好个人隐私数据。

征信系统如何做好个人权益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此前表示,一直以来,人民银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尤其是遵循《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为使人民群众有更多安全感、获得感,二代征信系统在技术、管理和制度上进一步强化,信息主体权益也能够得到更好保护。

具体来看,一是严格数据报送、机构查询管理,采用双因素认证等技术手段,进一步强化了授权认证和安全防护,提升了个人信息的安全性。

二是切实做好个人权益保护,继续严格执行数据报送和查询授权,拓展面向个人的征信查询服务渠道,持续提高异议处理效率,积极做好个人信用修复等。

三是完善征信系统管理制度,根据二代征信系统服务设计特点,进一步优化调整征信系统管理制度,适应征信系统业务、技术的新变化,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征信机构迎来发展机遇

据了解,一代征信系统于2006年正式运行,通过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和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解决金融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促进金融交易、降低金融风险、帮助公众节约融资成本、创造融资机会、提升社会信用意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初,征信中心启动了二代征信系统切换上线工作,面向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提供二代格式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与一代征信系统提供的信用报告相比,二代征信系统提供的信用报告主要是丰富了基本信息和信贷信息内容,改进了信息展示形式,提升了信息更新效率。

(据新华网)